

肥东县文明办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关于印发中共肥东县委宣传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东编〔2002〕44号）文件规定，县文明办的主要职责是：

按照县文明委部署，研究分析全县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问题和新情况，及时提出对策和建议；制定全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总体规划，并对创建活动进行指导协调；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道德教育，负责组织全县创建文明单位、道德模范评选表彰等评先创优活动，总结推广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典型经验；承办县文明委、市文明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概况

县文明办由机关本级 1 个行政单位组成，无二级预算单位。单位实有在职人数 10 人，离休 1 人，退休 5 人。

三、2016 年主要工作任务

（一）开展文明创建工作。继续抓好全省文明县创建工作，做好迎接省文明委检查验收各项工作，在此基础上，积极争创全国县级文明城市；继续在农村开展“十星级文明户”创建活动，推动农村创建统筹协调发展；抓好新一届省、市级文明单位创建评选活动，做好推荐申报工作，指导开展创建，不断夯实基层创建基础；加大文明创建督查考评力度，推动文明创建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网络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要求，加强肥东文明网站建设，发挥网络文明传播作用。

（二）开展道德模范评选、帮扶工作。组织开展肥东县第四届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每月组织开展“中国好人榜”学习宣传和投票评选活动，广泛动员人民群众参与道德建设，积极推荐和学习身边的好人好事和道德典型；加大对各类道德模范先进事迹宣传推广力度，举办道德模范基层巡回宣讲、道德模范先进事迹展等宣传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和崇高品德；开展关爱道德模范活动，通过实实在在的行动，对道德模范进行帮扶。

（三）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继续抓好乡村学校少年宫正常运行，切实发挥功能作用；举办第四届乡村学校少年宫成果展，交流展示建设成果。不断丰富未成年人道德实践活动，通过举办中华经典诵读、“童心向党”歌咏活动等，促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素养的提升；同时，继续加大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宣传力度。

（四）切实抓好志愿服务工作。利用学雷锋纪念日、公民道德宣传日、国际志愿者日等重要节点举办志愿服务主题活动；加大志愿服务工作的宣传，普及“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理念；加强志愿服务业务培训；建好用好志愿服务阵地，进一步推进社区志愿服务广场建设，试点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亭”建设；开展年度志愿服务优秀典型评选表彰活动和优秀志愿服务典型的推报。

（五）推进“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加大对“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的力度，对有关单位公益广告落实情况进一步安排，督促按照要求和规定设置、刊播、刊载“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尤其是加大公园、广场、旅游景点、建筑工地等重要公共场所刊载公益广告的比例。对县城道路两侧、中间护栏、店埠河

两岸设置的老旧公益广告牌进行更新，利用户外大型广告牌、墙体刊载“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为创建全省文明县营造浓厚氛围。

（六）推进“三线三边”环境治理。重点以铁路沿线、公路沿线、江河沿线以及城镇周边、县际周边、景区周边等为突破口，大力开展垃圾污水治理、建筑治理、广告标牌治理、矿山生态环境治理、绿化改造提升等“四治理一提升”。加大对“三线三边”环境治理工作的督查考评力度，从相关成员单位抽调人员，对全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一月一考评，在此基础上，不定期组织暗访或专项督查，进行打分排名，通过暗访督查，发现问题、通报问题、督促整改问题，推进“三线三边”环境整治，提升治理水平。运用考评结果，兑现奖惩。

（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建设。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根据合肥市文明委《关于印发〈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方案〉的通知》（合文明委〔2015〕26号）要求，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广场）建设。在县城建设1至2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打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阵地。

四、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县文明办2016年度可支配收入1976.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76.9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1500万元。支出预算共计1976.96万元，较上年增加793.19万元，主要是因为加大了对乡镇（园区）“三线三边”环境治理的奖补力度，另外，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了部分项目预算。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6.96 万元。基本支出 116.63 万元，用于保障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360.33 万元，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等；机关运行经费 12.66 万元。全年预算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7.67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3.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8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1500 万元，用于全县各乡镇（园区）“三线三边”环境整治奖补。

五、“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6.03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接待费 2.6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4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务接待费用预算 2.63 万元，主要用于外地县（市）区文明创建等相关业务往来、上级单位调研和业务指导等接待支出。经费使用贯彻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市委市政府 10 条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规定。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3.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4 万元，主要用于文明创建监督检查、调研、办机关日常公务等方面。

附件：

1. 肥东县文明办 2016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 肥东县文明办 2016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肥东县文明办 2016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肥东县文明办 2016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表

5. 肥东县文明办 2016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6. 肥东县文明办 2016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7. 肥东县文明办 2016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8. 肥东县文明办 2016 年部门 “三公” 经费预算表